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活動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 |
| 單位/公司負責人 |  | 聯絡手機 |  |
| 現場聯絡人 |  | 聯絡手機 |  |
| 無人機機型 |  | 民航局核發操作證號 |  |
| 無人機活動目的 |  | 無人機操作數量 |  |
| 參與活動人數 |  |
| 活動日期 | 單日： 年 月 日 時至 時多日：自 年 月 日 時 至 年 月 日 時**※每日起迄時間為0900~1600。** |

茲向貴校申請於城南無人機實驗飛行場使用無人機，並切結下列事項，如有違規願無條件依校方規定辦理：

1. **無人機必須恪遵民航局無人機相關法規，若有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。**
2. **無人機須確保距離人群、建物、植栽及車輛30公尺以上，若掉落傷及他人、致生意外或致設備設施損壞，應負全部賠償責任，並請自行投保相關保險。**
3. **同意校方得隨時中止無人機活動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**
4. **飛航高度逾400呎以上，需檢附民航局同意文件影本。**
5. **核准後依收費標準辦理收費，並檢附繳費單據，始得使用申請場地。**
6. **本校保留最終核淮與否之權利。**

 簽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執行長 | 中心主任 |
|  |  |  |

 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(聯絡電話：03-9357400 #7772)

**無人機飛行任務規劃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範圍 | 本活動是否於視距外操作是(請檢附詳細飛行任務航線規劃) 否，於本校 校區範圍內活動 |
| 無人機飛行高度 | 400呎以下400呎以上(請檢附民航局同意文件影本) |
| 飛行任務航線規劃 | (若本表不敷使用，可另以附件形式提供) |